#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097号

当事人：天津市盛斋元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P5QX7L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引河桥北有色线材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穆瑞娜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成品冷库内存放的香辣羊肝200袋（50g/袋）、麻辣板筋80袋（50g/袋）、牛肚100袋（50g/袋）、盐水牛肉100袋（50g/袋）、牛舌80袋（50g/袋），标签上未标注生产日期。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双街实强〔2021〕19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2021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6月15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引河桥北（有色线材厂内）从事肉制品加工销售。当事人在2021年11月13日共生产香辣羊肝200袋（50g/袋）、麻辣板筋80袋（50g/袋）、牛肚100袋（50g/袋）、盐水牛肉100袋（50g/袋）、牛舌80袋（50g/袋）均未标注生产日期，当事人计划从厂区送到经销商门店后再标注生产日期，但在上述违法产品出厂前被执法人员在成品库发现。当事人可以提供投料记录、留样记录、原料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根据负责人提供的成本核算，产品香辣羊肝成本价2.5元/袋，售价4元/袋，麻辣板筋成本6元/袋，售价8元/袋，牛肚成本6元/袋，售价8元/袋，盐水牛肉成本7元/袋，售价10元/袋，牛舌成本7元/袋，售价8元/袋，货值金额3880元，目前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事实；

3、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事实；

4、投料记录、留样记录、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事实；

5、货值金额计算表，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货值金额；

6、原料进货验收记录和供货商资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原料进货查验的义务。

本局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097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香辣羊肝200袋（50g/袋）、麻辣板筋80袋（50g/袋）、牛肚100袋（50g/袋）、盐水牛肉100袋（50g/袋）、牛舌80袋（50g/袋）；2、罚款27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5日